

基金信息披露是指基金市场上的有关当事人在基金募集、上市交易、投资运作等一系列环节中，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进行的信息披露。为了方便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下面给大家分享关于基金信息披露存在哪些原则，欢迎阅读!

基金信息披露的目的 依靠强制性信息披露，培育和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增强市场参与各方对市场的理解和信心，是世界各国证券市场监管的普遍做法，基金市场作为证券市场的组成部分也不例外。基金投入用通俗的话来讲，就是“受人之托，专业理财”，基金持有人作为委托人有权了解基金运作和资产变动的相关信息。人们常说，“阳光是最好的消毒剂”，“路灯是最好的警察”，通过强制性的信息披露，实现基金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披露，基金运作的透明度得以增强，基金当事人，特别是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就可以得到有效的保护。

基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基金信息披露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全面性：这是对基金信息披露范围的要求。完整披露 (Full Disclosure)要求信息披露当事人依法充分完整地公开所有法定项目的信息，不得有遗漏和短缺。要充分披露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或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真实性：信息披露的核心是信息的真实性。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3.时效性：这是对信息披露操作的时间要求。即时披露

(Timely Disclosure)要求信息披露当事人毫不拖延地依法披露有关的重要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 披露的原则分为：实质性原则和形式性原则。所谓实质性原则又包含真实性原则、准确性原则、完整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和公平披露原则;形式性原则包含规范性原则、易解性原则和易得性原则。(一)实质性原则 1.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是基金信息披露最根本、最重要的原则，它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以没有扭曲和不加粉饰的方式反映真实状态。 2.准确性原则 准确性原则要求用精确的语言披露信息，在内容和表达方式上不使人误解，不得使用模棱两可的语言。 3.完整性原则 所有的重要事项，都要实行披露。 4.及时性原则 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披露临时报告。基金经营管理人每6个月更新一次招募说明书。 5.公平披露原则 公平披露原则要求将信息向市场上所有的投入者平等公开地披露，而不是仅向个别机构或投入者披露。(二)形式性原则 1.规范性原则 规范性原则要求基金信息必须按照法定的内容和格式实行披露，以保证披露信息的可比性。

2.易解性原则 易解性原则是要求信息披露的表述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避免使用冗长、技术性用语。 3.易得性原则

易得性原则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易为一般公众投入者所获取。除法规指定的披露报刊和网站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也可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须注意其他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且区别媒体上披露的同一信息应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的作用 依靠强制性信息披露，培育和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增强市场参与各方对市场的理解和信心，是世界各国证券市场监管的普遍做法，基金市场作为证券市场的组成部分也不例外。基金信息披露的作用紧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利于投入者的价值判断 在基金份额的募集历程中，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募集信息披露文件向公众投入者阐明了基金产品的危机收益特征及有关募集安排，投入者

能据以选择适合自己危机偏好和收益预期的基金产品。在基金运作历程中，通过充分披露基金投入组合、历史业绩和危机状况等信息，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评价基金经理的经营管理水平，了解基金投入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承诺，从而判定该基金产品是否值得继续持有。与此同时，潜在投入者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危机偏好和收益预期对基金价值实行理性解析，进而实行投入选择。

(2)有利于防止利益冲突与利益输送 资本市场的基础是信息披露，监管的紧要内容之一就是信息披露的监管。相对于实质性审查制度，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基本推论是投入者在公开信息的基础上“买者自慎”。它可以改变投入者的信息弱势地位，增加资本市场的透明度，防止利益冲突与利益输送，增加对基金运作的公众监督，限制和阻止基金经营管理不当和欺诈行为的发生。(3)有利于提高证券市场的效率 由于现实中证券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投入者无法对基金实行有效甄别，也无法有效克服基金经营管理人的道德危机，高效率的基金无法吸引到足够的资金实行投入，不能形成合理的资金配置机制。通过强制性信息披露，迫使隐藏的信息得以及时和充分的公开，从而消除逆向选择和道德危机等问题带来的低效无序状况，提高证券市场的有效性。(4)有效防止信息滥用 如果法规不对基金信息披露实行规范，任由不充分、不及时、虚假的信息得以传播，那么市场上便会充斥着各种猜测，投入者可能会受这种市场“噪声”的影响而作出错误的投入决策，甚至给基金运作带来致命性打击，这将不利于整个行业的长远进展。

基金信息披露的成本和收益

信息披露的成本 出产和发布投入形势信息会导致一定的成本，即发布成本或直接成本。很多不主动披露信息的基金通常说发布成本妨碍了经常性的信息发布。但在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这种说法已经很难站的住脚。美国的很多基金在自己网站上每个月实行信息披露。OPEN FUND更是在自己的网站实时披露交易的状况和完整的投入组合。信息发布的频率已较少考虑信息发布本身的成本。更多的是基金整体投入战略的安排。除了直接成本之外，信息披露者还需承担潜在成本。投入基金会雇用很多方面的专家解析并构建证券投入组合。频繁的信息披露会使得这些研究结果被其他投入者获取，即产生搭便车问题。从而使投入基金承担一系列潜在成本。Wemers(2001)指出当基金被要求披露股权结构时对投入者存在两种潜在成本。第一，当一只基金披露其持有资产状况时其他投入者就能更方便的利用资金流的信息从而跑在基金的前面，因此抬高了基金经营管理人想要买的证券的价格。这种成本被认为随披露频率增加而升高，并且会降低基金投入的回报。第二，信息披露会缩短基金投入者从基金投入中所能获得的个人回报的时间周期。在开放式共同基金中，直接经营管理投入的经理人会对大量证券实行解析以发现资产价格被低估的证券。这些证券的危机较低并且超过平均收益。由于信息披露暴露出了基金经营管理人对所购买证券的看法。这降低了基金经营管理人证券研究的潜在收益。当基金披露其成分时，潜在的竞争者和基金持有人就会了解基金经营管理人的投入战略。因此基金经营管理人投入于价值被低估证券的收益会仅限于研究完成到下一次信息披露日期这段时间之内。应该指出的是。区别规模和类型的基金的信息披露潜在成本是不一样的。指数型基金由于其投入的股票范围受到限制，研究费用也较其他类型基金低。因而信息披露的潜在成本也较低。投入者一般认为规模大的基金研发能力强于规模

小的基金，因此更重视研究规模较大的基金所发布的信息，从而增加了这类基金信息披露的潜在成本。在美国外规模基囊信息披露的频率和程度一般都高于大规模基金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为了减少上述潜在成本，基金很可能会采取行动来减少半年度信息披露中所包含的信息内容。许多基金经理会对投入组合信息进行“橱窗粉饰”，即在报告期末变换投入组合的组成，伪装真实的投入组合。对基金多大程度上从事了“橱窗粉饰”目前还没有一致看法。“橱窗粉饰”的吸引力依赖于在某种证券上进行的交易成本，包含与要价、出价差价相关的任何执行成本。这种交易策略可能对那些股票在流通市场上交易较积极的大企业才有意义。对于小的流动性差的企业股票，交易成本将会超过从欺骗竞争者中得到的好处。信息披露的收益，许多学者认为，上述这两种成本必定会被信息披露的潜在收益弥补。其一来自某些基金经营管理人的观点，他们正考虑增加披露的频率；其二来自试图制定最佳政策的监管者的角度。信息披露的潜在收益之一，是那些实行信息披露的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从而增加对这些证券的需求。如果投入者因为相信基金经营管理人员具备内幕信息而购买该证券，这可能抬高这些证券的价格。从而增加了披露信息的基金的回报，即披露信息的基金获得了“跑在前面”的收益。有一些证据表明基金“跑在前面”的证券购买确实可以带来收益。但还没有任何依据来确定“跑在前面”的潜在收益的数量。另外一种收益，是一些投入者认为频繁的信息披露确实具备价值。因此已经准备好承受更高成本或更低收益来接受频繁的信息披露。频繁的信息披露使基金很难施行与广告中有差异的战略。这类信息披露的收益依赖于基金不知道股东就改变战略的可能性，也依赖于背离预告的战略对股东所造成的成本。虽然目前的监管者要求每半年披露一次，但是一些基金经营管理人员却愿意比规范的更频繁的披露基金运用状况。很多投入者付费购买Morningstar一家追踪基金业绩和向投入者提供信息的企业的资料的事实，表明市场参与者认为基金披露的信息是有用的。信息披露的潜在收益之三，是信息披露能够将企业过去成功投入的信息传递给预期的投资者。因此能吸引他们购买基金。综上所述，无论是信息披露的收益还是成本都是非常难量化的，很难划定一条成本和收益对比的清晰界线，这给信息披露政策的制定增加了难度。增加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程度无疑增加了基金信息对基金投入者的透明度，有助于投入者更好地了解基金的投入状况；但同时也增加了基金投入运作的难度。增加了成本，最终会影响基金的业绩和基金投入者的利益。理想的信息披露政策应该是适度的，既要帮助基金投入者能了解基金投入状况的必要信息，保护其权利和利益；也要充分考虑基金信息披露所特有的成本。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基金投入策略的顺利实施，最终也符合基金投入者的利益。